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文件

院科字〔2024〕2号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 行为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学术诚信、规范学术行为，遵守学术道德，推进优良学风建设，促进我院学术研究活动的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教育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科研诚信建设和学术不端治理的指导意见》（教科信〔2024〕2号）、《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学校学术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教科信〔2024〕3号）、《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和《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不端行为是指我院教学科研人员、管理人员、学生以及以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名义从事学术活动的其他各类人员，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发生的违反公认的学术准则、违背学术诚信的行为。

第三条 我院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坚持预防为主、教育与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学院统筹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和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各职能部门和系部相互协作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

第五条 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二章 学术不端行为界定

第六条 在科学研究及相关活动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构成学术不端行为：

- （一）剽窃、抄袭、侵占他人学术成果；
- （二）篡改他人研究成果；
- （三）伪造科研数据、资料、文献、注释，或者捏造事实、编造虚假研究成果；
- （四）未参加研究或创作而在研究成果、学术论文上署名，未经他人许可而不当使用他人署名，虚构合作者共同署名，或者多人共同完成研究而在成果中未注明他人工作、贡献；
- （五）在申报课题、成果、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
- （六）买卖论文、由他人代写或者为他人代写论文；
- （七）伪造学术经历、学术成果及其他虚假证明材料；

(八) 违规重复发表研究成果;

(九) 其他学术不端行为。

第三章 受理与调查

第七条 院学术委员会是我院最高的学术审议机构, 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各部门学术规范行为, 促进学院学术繁荣。院学术委员会指定科研处为学术不端行为的受理机构, 负责受理单位、个人对我院有关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第八条 对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 一般应当以书面方式实名提出, 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 有明确的举报对象;

(二) 有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事实;

(三) 有客观的证据材料或者查证线索。

第九条 举报材料符合条件的, 应当及时作出受理决定, 并通知举报人。不予受理的, 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匿名举报原则上不予受理, 但事实清楚、证据充分或者线索明确的予以受理。

第十条 调查组的组成人员与举报人或者被举报人有合作研究、亲属或者导师、学生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第十一条 调查和处理学术不端行为的工作人员应本着实事求是、严谨慎重的态度, 遵循合法、客观、公正的原则, 尊重和维护当事人的尊严和正当权益、正确把握学术不端行为与正当学术争论的界限。主动接受监督, 要遵守保密规定, 不得私自留存、

隐匿、摘抄、复制或泄露问题线索和调查资料，未经允许不得透露或公开调查处理工作情况。

第十二条 对涉及本院人员的学术不端行为按以下程序调查处理：

（一）收到涉及本院人员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材料后，院学术委员会决定进入正式调查的，应当通知被举报人；

（二）启动正式调查，应当在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完成调查或者以咨询等方式提供学术判断，秉承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开展独立调查取证；

（三）调查组应当在 10 个法定工作日内调查完结并给出明确的调查报告。调查报告应当包括学术不端责任人的确认、调查过程、事实认定以及认定理由、调查结论等，学术不端行为由多人集体做出的，调查报告中应当区别各责任人在学术不端行为中所要承担的责任。

第四章 认 定

第十三条 院学术委员会应当对调查组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应当听取调查组的汇报。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召开全体会议对被调查行为是否构成学术不端行为以及行为的性质、情节等作出认定结论，并作出处理意见。

对学术不端行为作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处理决定书，载明以下内容：

- (一) 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 (二) 经查证的学术不端行为事实;
- (三) 处理意见和依据;
- (四) 申诉途径和期限;
- (五) 其他必要内容。

第十四条 作出认定结论的 5 个法定工作日内,向当事人(包括举报人和被举报人)告知认定结论。

第十五条 有学术不端行为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情节严重:

- (一) 造成恶劣影响的;
- (二) 存在利益输送或者利益交换的;
- (三) 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的;
- (四) 有组织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五) 多次实施学术不端行为的;
- (六) 其他造成严重后果或恶劣影响的。

第五章 处 理

第十六条 对经认定的学术不端行为,处理办法如下:

(一) 对于情节较轻、未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学院予以通报批评或警告处分,1 年内不接受其相关科研项目的申报;不接受其相关成果的统计和奖励申报;取消其相关成果的科研工作量化标准及奖励;撤销其相关研究项目并追回研究

经费；撤销其相关成果所获荣誉称号。同时，当年内在职称评聘、职务晋升、学术（专业）带头人和学术（专业）骨干遴选，以及评奖评优等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二）对于情节较重、造成较大不良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降低岗位聘任等级、警告、记过等行政处分。同时，3年内在项目申报、职务晋升、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遴选，以及评奖评优等事项中，实行一票否决。

（三）对于情节严重、造成恶劣影响的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将根据情况分别给予留用察看、解除岗位聘任或开除等行政处分；触犯国家法律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对于本院学生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办法如下：

（一）对未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一般违规者，由学生处、教务处或所在系部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屡教不改者，在全院进行通报批评；

（二）给学院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严重违规者，对在校生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严重警告直至留校察看、开除学籍等处分，学院取消或建议取消由此而获得的荣誉和资格；已毕业离校的，根据问题的具体情况和严重程度，通报所在单位，给予相应处分。同时，对其指导教师，视其情节，可采取暂停或者取消其指导教师资格等处理措施。

第十八条 对于在我院学习和工作的进修人员、特聘教授、兼职人员违反上述规定的，情节较轻者，给予口头提醒和警告；

情节严重者,通报所在单位,直至取消其相应学习和兼职资格等。

第十九条 学术不端行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规章的,由有关司法部门或行政部门处理,违反有关项目管理规定的,由项目主管部门处理。同时,学院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第二十条 对于学术不端行为的处理结果,将在学院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对经查证核实,没有学术不端行为、受到不正当指控的人员,要采取措施消除影响、恢复名誉等。对举报人捏造事实、陷害他人的,举报人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举报人属于学院人员的,按违反师德师风事件,依据相关制度处理;举报人不属于学院人员的,通报其所在单位,并提出处理建议。

第六章 复 核

第二十一条 举报人或者学术不端行为责任人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处理决定后 30 个法定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科研处提出复核申请。

第二十二条 申请人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不服的,科研处应当提交院学术委员会组织讨论,由院学术委员会在收到复核申请后 15 个法定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决定受理的,院学术委员会可以另行组织调查组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调查,并于 3 个月内作出复核结论。复核结论改变原认定结论的,处理机构应当根据复核结论相应变更处理决定。申请人对院学术委员会的认定结论无异议但对处理决定不服的,由处

理机构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第二十三条 申请人对复核决定不服，仍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复核申请的，不予受理。

第二十四条 学术不端行认定前或认定后，对擅自发布在网络媒体的，学院将严肃追责。

第七章 教育、预防与监督

第二十五条 学院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治理体系，健全科学公正的学术评价和学术发展制度，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不骄不躁、风清气正的学术环境。

学院有关人员在科研活动中应当遵循实事求是的科学精神和严谨认真的治学态度，恪守学术诚信，遵循学术准则，尊重和保护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

第二十六条 学院统筹建立并完善学术诚信教育制度，将学术规范和学术诚信教育作为教职员员工培训和学生教育的必要内容，以多种形式开展教育、培训。

教师对其指导的学生应当进行学术规范、学术诚信教育和指导，对学生公开发表论文、研究和撰写学位论文等是否符合学术规范、学术诚信要求，进行必要的检查与审核。

第二十七条 学院各部门、各系部应当遵循学术研究规律，完善学术水平考核评价标准、办法，引导教学科研人员和学生潜心研究，形成具有创新性、独创性的研究成果。

学院建立健全教职工学术诚信记录,在年度考核、职称评定、岗位聘用、课题立项、人才计划、评优奖励中强化学术诚信考核。

第二十八条 对处理学术不端行为推诿塞责、隐瞒包庇、查处不力的,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院学术委员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教育部令第40号)执行。

第三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试行,试行期限一年。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学习范围为相关部门管理人员,相关培训内容按《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制度管理规定》(院字(2021)74号)第7章内容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临床医学院
2024年6月25日